

1938 年底,中共豫西特委扩大会议召开

为抗战初期豫西地区党的工作指明了方向

崤函
抗战记忆

1938 年 12 月下旬,中共中央中原局书记刘少奇在渑池组织召开了中共豫西特委扩大会议(又称“渑池会议”),传达中共六届六中全会精神,调整中共豫西党的组织,制定河南省和豫西地区抗日战争的方针、政策,为抗战初期三门峡地区党的工作指明了方向。

□本报记者 卢仙格

为了保密和安全 参会的 30 余人 吃住都在窑洞里

为更好地指导豫西地区党的工作,1938 年 11 月 23 日,刘少奇(化名胡服)和随从人员,由延安出发,于 11 月 27 日到达豫西渑池。为及时传达党的六届六中全会精神,研究豫西地区党的工作,刘少奇决定在渑池召开中共豫西特委扩大会议。

1938 年 12 月 20 日,中共豫西特委扩大会议在渑池县城东关北街(今海露北街)一座三间相通的砖拱窑洞里召开,会址位于渑池兵站附近。参加会议的人员有特委副书记兼统战部部长王志杰、宣传部部长郭晓棠、组织部部长纪西(又名席国光)、妇女部部长吴应先(又名吴平)、青年部部长吴祖贻,以及新密、灵宝、偃师、洛宁等中心县委和一些重点县委的负责人。陕县县委书记蔡迈轮和灵宝中心县委负责人关周光参加了此次会议。

为了保密和安全,参加会议的 30 余人吃住都在窑洞里。洛阳八路军通讯处处长刘向三从洛阳通讯处调来一部分警卫战士和渑池兵站的警卫战士组成一个监护连,负责会议的安全保卫工作。特委书记刘子久主持会议,会上,他向参会人员介绍了前来传达中央精神的刘少奇同志(化名胡服)。刘少奇传达了党的六届六中全会精神。他说,我们党空前进步了,中央一年年巩固,威信一年年提高,我们已经能更灵活地把马列主义思想运用到具体的中国革命中。刘少奇还传达了毛泽东的政治报告,讲解了毛泽东的《论新阶段》和《论持久战》,特别讲了豫西的抗战形势,他指出要加强统一战线工作,善于和友党、友军与地方人士交朋友。



会议持续 7 天,部署了豫西地区抗战初期的多项工作

会议期间,刘少奇听取了豫西特委、各中心县委和一些县委的工作汇报,并具体部署了豫西党组织的发展与巩固、统一战线和武装斗争等多项工作。

除强调要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六届六中全会精神外,会议作出六项决定:积极组织武装力量,准备在日军侵占豫西时开展抗日游击战;大

力发展党,自上而下地建立各县的党组织;注意在农民中发展党员;根据中央指示,将中共豫西特委改为豫西省委,各中心县委改为地委;开办训练班,训练党员干部;向抗日根据地大量输送干部和知识青年。

中共豫西特委扩大会议开了 7 天,于 12 月 26 日结束。会后,中共豫西特委改为豫西省委,刘子久任

中共豫西省委书记,王志杰任副书记兼统战部长,纪西任组织部长,郭晓棠任宣传部长,刘向三任军事部长,吴祖贻任青年部长,吴平任妇女部长。特委下辖的偃师、洛宁、灵宝、密县、临汝 5 个中心县委改为 5 个地委。为了保密,决定用仁、义、礼、智、信 5 个字作为 5 个地委的代号。

会议旧址至今保存完好,犹如一本鲜活的“历史教科书”

中共豫西特委扩大会议结束后,根据会议决定和刘少奇的指示,1938 年底至 1939 年初,中共豫西省委在渑池兵站举办了两期党员训练班,共培训干部 80 余人。陕县、灵宝参加这两期党训班的有赵群一、杨静峰、马德华、杨朗樵等 8 人。党训班的举办,进一步加强了党的

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为豫西各级党组织培养了一批优秀的领导骨干。

中共豫西特委扩大会议是豫西党的历史上一次具有重要意义的会议。这次会议及时传达了中央精神,对巩固和发展豫西党的组织,推动豫西抗日斗争,提供了组织保证,为

培养党的干部、团结社会各阶层人士共同抗战发挥了积极作用。

中共豫西特委扩大会议旧址至今保存完好,犹如一本鲜活的“历史教科书”。如今,许多干部群众纷纷前往会议旧址,身临其境,抚今追昔,感受革命先辈艰苦卓绝的奋斗精神。

我市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即将开始

办理时间为 7 月 15 日至 9 月 20 日

本报讯(记者 张迪)昨日,记者从三门峡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获悉,凡我市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在校大学生和今年被录取的新生,均可到户籍所在县(市、区)教育部门提出助学贷款申请。2025 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办理时间为 7 月 15 日—9 月 20 日。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由政府主导、财政贴息、国家开发银行负责向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校新生和在校生发放的、在学生入学前户籍所在县(市、

区)办理的助学贷款。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高职学生、预科生)每人每年贷款额度不超过 20000 元,不低于 1000 元;全日制研究生(含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每人每年贷款额度不超过 25000 元,不低于 1000 元。助学贷款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

贷款对象及条件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已被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本科

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含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科研院所、党校、行政学院、会计学院(学校名单以教育部公布的为准)正式录取,取得真实、合法、有效的录取通知书的全日制新生(含预科生)或高校在读的本专科学生、研究生和攻读第二学士学位的学生;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其共同借款人户籍原则上均在本县(市、区);家庭收入不足以支付在校期间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当年没有获得其他国家助学贷款。

据悉,今年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政策较去年相比没有太大变化。首贷学生登录“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学生在线系统”或使用“国家助学贷款”手机 App 提交申请后,与共同借款人携带相关材料(身份证原件、户口簿原件、录取通知书、学生证或学籍验证报告、《申请表》和《认定表》)到户籍所在地县(市、区)教育部门资助管理中心办理。续贷学生可足不出户线上完成贷款办理。